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学生工作（本科生）年度考核评估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考察点	评分部门
1、学生党建 (10 分)	1.1 学院党委重视 (1.2 分)	1.1.1 学院党委专题研究学生党建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以党委会记录为准。每次 0.2 分，满分 0.4 分。	组织部（党校）
		1.1.2 学院党委书记与学生党员、发展对象谈心谈话不少于 3 人/年，副书记与学生党员、发展对象谈心谈话不少于 6 人/年，以谈话记录为准，满分 0.6 分，每少 1 人扣 0.02 分，扣完为止。	
		1.1.3 院党委委员与学生党员、发展对象谈心谈话不少于 2 人/年，满分 0.2 分，每少 1 人扣 0.02 分，扣完为止。	
	1.2 学生党支部建设 (1.6 分)	1.2.1 支部以班级、年级或专业为单位进行设置，每支部人数一般不超过 25 人；满分 0.4 分，以年底学院党内统计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	组织部（党校）
		1.2.2 支部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支部委员分工明确，下设党小组；满分 0.4 分，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2.3 支部组织生活正常，专题组织生活（或党日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满分 0.4 分，每少 1 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1.2.4 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的材料齐全。满分 0.4 分，无 0 分。	
	1.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及学生党员发展 (4 分)	1.3.1 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把好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关，满分 0.4 分。以每年学院实际开展活动情况评分。	组织部（党校）
		1.3.2 按时、保质、保量组织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满分 0.6 分。以每年学院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1.3.3 配合党校认真做好发展对象、党员培训工作，满分 0.6 分。以每年学院实际参与情况评分。	
		1.3.4 严格执行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学生党员发展有年度计划、总结，在计划内完成好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材料规范、齐全，满分 1.6 分。以每年学院发展党员实际工作情况及党员材料检查结果评分。	
		1.3.5 按要求认真做好发展党员阶段性备案工作，确保备案材料规范、完整、无误，满分 0.4 分。	

2、团学建设 (20分)		以每年学院实际备案情况评分。	
		1.3.6 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党员信息审核工作，程序规范，档案齐全，满分0.4分。以每年学院党组织关系接转和党员材料检查结果评分。	
	1.4 学生党员 教育管理 (1.6分)	1.4.1 有规范的党员花名册，党员信息库建设规范，信息准确。满分0.4分，不规范0分。	组织部（党校）
		1.4.2 学生党员参加党员服务站活动达90%以上。满分0.4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4.3 学生党员开展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以活动照片为准。满分0.6分，每少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1.4.4 每年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1次，以评议记录为准。满分0.2分，未开展0分。	
	1.5 特色工作 (加分项1.6分)	1.5.1 开展党建工作有新思路、新形式、新方法、新途径、新载体，效果好，加0.4分。	组织部（党校）
		1.5.2 积极参与学校党建专题活动，加0.4分。	
		1.5.3 党建工作的经验和做法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和肯定，加0.8分。	
	2.1 思想建设 (4分)	2.1.1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情况。平均学习完成率95%及以上的计满分，未达95%酌情减分。（满分1分）	校团委
2.1.2 《师大青年说》、重要节庆纪念日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满分1分）			
2.1.3 校园文化活动。积极打造学院特色品牌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参与学校各类文体活动。（满分1分）			
2.1.4 宣传报道。主动对外宣传我校团学工作，在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团学工作，纸质媒体每篇计0.4分，网络媒体每篇计0.1分；在省级主流媒体报道团学工作，纸质媒体每篇计0.2分，网络媒体每篇计0.04分；向校团委网站或微博微信平台投稿被采用，每篇次计0.01分。（满分1分）			
2.2 组织建设 (4分)	2.2.1 团支部建设规范有力、制度健全，以《团支部工作手册》为抓手，落实好“三会两制一课”制度，主题团课、团日活动正常开展，按时收缴团费、办理团员证、团籍注册、团组织关系接转和新团员发展工作。（满分1分）	校团委	
	2.2.2 以“智慧团建”为依托，按要求完成团的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和团支部“对标定级”等工作，建立团员、团干部名册，做好统计工作，做到底数清晰。（满分0.8分）		

		2.2.3 按要求推荐优秀学生工作工作人员参加校、院“青蓝之星”大学生骨干培训。(满分0.2分)	
		2.2.4 按规定开展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及优秀团支部的评选表彰工作。“推优入党”工作规范、及时且有成效。选树大学生自强之星及优秀青年团员典型；积极推报全国(省、校)级五四青年奖章、全国(省、校)级“两红两优”评选活动等。获得校级荣誉计0.2分/院,省级荣誉计0.4分/院,国家级荣誉计0.6分/院。(满分0.6分)(满分2分)	
	2.3 创新创业 (2分)	2.3.1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获国家级特等奖计1分/项,一等奖或金奖计0.8分/项,二等奖或银奖计0.6分/项,三等奖、铜奖或省级特等奖计0.4分/项,省一等奖或金奖计0.2分/项,省二等奖或银奖计0.1分/项,省三等奖或铜奖计0.04分/项。获校级立项0.02分/项。(满分1.6分)	校团委
		2.3.2 开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扬帆计划”大学生暑期政务、企业实习工作情况,重点考核对象底数摸排情况、学生就业观引导工作开展情况、大学生实习实训参与情况、就业招聘会参与或开展情况、就业兜底帮扶成效等。(满分0.4分)	
	2.4 社会实践 (2分)	2.4.1 每学年参与社会实践人数比例 $\geq 85\%$ 计0.2分,没有达到比例不计分。(满分0.5分)	校团委
		2.4.2 集体组队计0.2分,集体组织参与社会实践队人数比例 $\geq 3\%$ 计0.2分,没有达到比例不计分。(满分0.5分)	
		2.4.3 个人或团队获得社会实践省级荣誉计0.2分/个,获国家级荣誉计0.4分/个。(满分1分)	
	2.5 志愿服务 (2分)	2.5.1 广泛发动青年大学生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满分0.4分)	校团委
		2.5.2 新增常态化青年志愿者服务基地,0.3分/个。(满分0.6分)	
		2.5.3 获得志愿者工作的省级奖励,0.2分/次,国家级奖励0.4分/次。(满分1分)	
	2.6 社团工作 (1分)	2.6.1 社团活动:每学年 ≥ 4 次社团活动,每增加1次计0.2分。(满分0.4分)	校团委
		2.6.2 社团管理:队伍建设合理、制度建设完善、指导老师认真指导,计0.2分。(满分0.4分)	
2.6.3 社会影响:社团特色活动、获奖情况、宣传报道。获得校级奖励计0.1分/个;获得省级奖励计0.2分/个;获得国家级奖励计0.4分/个。(满分0.4分)			

	2.7 第二课堂 (1分)	2.7.1 按时完成各年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工作；毕业班第二课堂工作开展到位，毕业生完成第二课堂学分比例高，第二课堂成绩单发放到位。(满分0.4分)	校团委
		2.7.2 第二课堂信息系统使用面广，覆盖率高，重点考核学生激活量、活动发布数量、活跃用户数、学生参与率(总活动参与人次/学院学生人数)等。(满分0.6分)	
	2.8 学生会工作 (2分)	2.8.1 根据优秀学院学生会评比成绩，按照相应百分比折算分数。(满分2分)	校团委
	2.9 其他工作 (2分)	2.9.1 紧密配合校团委各项活动，承办校团委各项活动，每项计0.4分。(满分2分)	校团委
3、管理服务 与创新(30分)	3.1 思想政治教育 (1分)	3.1.1 面向学院或年级、班级学生每学年开展不少于2次主题教育活动。以院级及以上宣传平台发布信息为依据。每次0.5分。(满分1分)	学生处
	3.2 辅导员建设 与发展(9分)	3.2.1 辅导员工作室值班情况。每缺岗1次扣除0.2分。(满分1分)	学生处
		3.2.2 辅导员参加素质能力大赛获奖情况。获校级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每人1分，二等奖每人0.5分；获省级一等奖每人2分，二等奖每人1分；获国家级二等奖每人3分，三等奖每人1.5分。同一人同一类比赛同一年度获奖以最高单项分计算。(满分3分)	
		3.2.3 学工干部思政工作类科研成果情况。每项省级课题2分，校级0.5分。论文B刊或国家级二等奖2分，论文C刊或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1分，论文D刊或省级其他奖0.5分。第一作者得该类别满分，第二作者得1/3分。同一篇论文以最高单项分计算。(满分2分)	
		3.2.4 学工干部个人或集体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3分，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1.5分，全省最美辅导员1.5分，省教育厅等厅部级荣誉1分。该类荣誉与团委、招就处、心理中心等单位不同时计分。(满分3分)	
	3.3 学风建设 (5分)	3.3.1 开展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大学生、学习之星、十佳大学生评选等典型选树与宣传活动情况。评定结果受学生质疑，存在错误，有投诉情况或未结合评选内容开展主题活动或未在学院新媒体上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每项扣0.5分。(满分1分)	学生处
3.3.2 学生考试违纪情况。学生在校级以上考试中出现违纪，每人扣0.5分。(满分2分)			

		3.3.3 学生获评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2 分，获评江西省最美大学生 1 分。(满分 2 分)	
3.4 日常管理 (3 分)	3.4.1 日常工作材料及数据报送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等，每次扣 0.5 分。(满分 1 分)	3.4.2 学院主动承担学生处牵头开展的全校性专项工作，每次计 1 分。(满分 2 分)	学生处
3.5 宣传工作 (1 分)	3.5.1 开展学生工作宣传报道情况。积极向“学工在线”网络平台投稿，每采用一篇计 0.2 分。学生工作获省级主流新闻媒体报道，每篇计 0.5 分；获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每篇计 1 分。(满分 1 分)		学院支撑材料 学生处
3.6 核酸检测 工作 (1 分)	3.6.1 全员核酸检测现场队伍管理规范、有序，有带队老师、服从调度、未出现负面网络舆情等。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0.5 分。(满分 1 分)		学生处
3.7 资助工作 (5 分)	3.7.1 各项资助专项工作程序规范，材料报送及时，数据准确，台账完备，资助发放到位。无不实学生举报。(满分 2 分)		学生处
	3.7.2 学院新设立社会资助项目，每项 0.5 分。发放社会资助项目金额 5 万元以上 0.5 分，10 万元以上 1 分。(满分 1 分)		
	3.7.3 开展资助政策宣传、选树励志成才典型、举办感恩励志教育等主题活动，每次 0.2 分。组织参加上级部门专项活动，成效突出，每次 0.5 分。(满分 2 分)		
3.8 宿舍管理 与服务 (3 分)	3.8.1 积极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且效果良好。(满分 1 分)		学生处
	3.8.2 学生宿舍无违规违纪行为。如，每一起违章用电扣 0.5 分。(满分 2 分)		
3.9 少数民族 学生管理 (2 分)	3.9.1 少数民族学生“1+1”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况。(满分 2 分)		学生处
重大工作加 (减) 分项目 (总分控制在 管理服务与创 新的 30 分内)	<p>1. 加分项 (每项 5 分): 学院年度重大特色思想政治类活动 (全校不超过 5 个单位); 学院辅导员参加全国素质能力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学工干部获思政工作类国家级课题、论文 A 刊或获国家级一等奖; 学工干部个人或集体获全国高校最美辅导员。</p> <p>2. 减分项 (每项 5 分): 学院学工干部违反师德师风; 学院学生发生群体性考试作弊; 学院学工干部、学生发生违法案件; 学院学生发生非正常死亡; 学院学工干部、学生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学院学生宿舍违章用电导致火灾。</p>		学生处

4、健康教育 (10分)	4.1 组织领导 与管理 (0.6 分)	4.1.1 学院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 由院党委副书记负责, 有明确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满分 0.2 分。	心理教育中心
		4.1.2 党政联席会每年至少 2 次听取专题工作汇报, 要求有学院工作纪要或会议纪要, 每次 0.1 分。满分 0.2 分。	
		4.1.3 制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满分 0.2 分。	
	4.2 心理教育 队伍建设 (1.6 分)	4.2.1 学院心理辅导员连续从事本岗位工作满 2 年 0.2 分, 满 3 年 0.4 分, 满分 0.4 分。	心理教育中心
		4.2.2 学院心理辅导员参加由校心理教育中心召开的学院心理教育工作例会, 满分 0.8 分, 无故缺席 1 次扣 0.1 分, 两次请假记缺席 1 次, 扣完为止。	
		4.2.3 院心理辅导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课时的心理专业培训, 或参加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或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 满分 0.4 分。	
	4.3 心理危机 干预工作 (3 分)	4.3.1 按规定落实重点心理危机隐患学生的排查并完成备案表, 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动态工作台账, 每半个月提交 1 次, 满分 1 分, 每少 1 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心理教育中心
		4.3.2 按时提交学院“疑似问题学生排查表”, 每月反馈 1 次, 满分 0.8 分, 每少 1 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4.3.3 按时提交班级“心理晴雨表”, 每月反馈 1 次, 满分 0.5 分, 每少 1 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4.3.4 按时提交“宿舍心理健康周报表”, 每周反馈 1 次, 满分 0.5 分, 每少 1 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4.3.5 学院没有发生学生心理原因导致的极端事件, 满分 0.2 分。	
	4.4 心理普查 与建档 (1分)	4.4.1 配合心理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普查, 并及时约谈心理普查结果显示需要关注的对象, 有约谈记录, 满分 0.4 分。	心理教育中心
		4.4.2 配合心理教育中心开展大学新生心理适应教育讲座, 新生辅导员带队参加并签署反馈表, 满分 0.2 分。	
4.4.3 建立本学院学生完善的心理档案, 有 0.4 分, 无 0 分。			

	4.5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2.8分)	4.5.1 积极参加学校心理教育中心主办的心理文化节活动, 每次活动加 0.2 分, 满分 0.4 分。	心理教育中心
		4.5.2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心理健康讲座或心理主题班会活动, 每次活动加 0.2 分, 满分 0.4 分。	
		4.5.3 学院大学生心理素质拓展协会, 每年至少举办 2 次心理素质拓展活动和 2 次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包括活动前报方案、活动后报活动总结 and 宣传报道材料, 每次活动加 0.2 分, 满分 0.8 分。	
		4.5.4 开展学院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并在学院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 每条 0.1 分, 满分 0.4 分。	
		4.5.5 提交新闻稿到心理教育中心并被采纳发布在中心相关新闻平台的, 每条 0.1 分, 满分 0.4 分。	
		4.5.6 开展宿舍心理科普知识宣传, 满分 0.2 分。	
		4.5.7 积极承办全校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满分 0.2 分。	
	4.6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效 (1分)	4.6.1 在各级心理健康教育比赛项目中获奖 (包括一、二、三等奖, 优秀奖不计), 校级 0.2 分 (一等奖 0.2 分、二等奖 0.1 分、三等奖 0.05 分), 省级 0.4 分 (一等奖 0.4 分、二、三等奖 0.3 分), 国家级 0.6 分, 满分 0.6 分 (一等奖 0.6 分、二、三等奖 0.5 分)。	心理教育中心
		4.6.2 在各级心理教育工作评比活动中获奖, 校级荣誉 0.2 分 (优秀心理委员加 0.1 分, 十佳心理委员加 0.2 分), 省级荣誉 0.3 分, 国家级荣誉 0.4 分, 满分 0.4 分。	
5、招生就业工作 (25 分)	5.1 招生与就业联动 (2分)	5.1.1 招生工作时段, 充分利用招生宣传平台 (含已授权的校内外平台) 开展学院就业优势、就业特色、就业成效、人才培养等办学成效宣传, 以及完成招办布置的除 3.1.2 七条之外日常招生相关工作情况, 满分 0.5 分。	招生就业处
		5.1.2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招生宣传活动, 开展学校和学院办学特色宣传, 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满分 1.5 分。	
	5.2 就业管理 (2分)	5.2.1 学院就业工作实施 “一把手” 工程, 满分 1 分。	招生就业处
		5.2.2 学院积极鼓励教职工参与就业工作, 有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满分 0.5 分。	

		5.2.3 学院落实“四不准”规定，满分0.5分。如有学生举报违规情况属实，则不得分。	
	5.3 就业指导 (5分)	5.3.1 学院组织就业指导专题(考研、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教师招考、基层就业、出国留学、创业专题)讲座、交流会、座谈会等活动。每次计0.4分，满分2分。 5.3.2 积极开展宏志助航培训工作，满分为1分。报名人数完成指标计0.5分，参训学生全部完成培训任务计0.5分。 5.3.3 积极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建立困难毕业生信息库和工作台账，采取具体的帮扶措施，满分1分。 5.3.4 学院成立了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并积极指导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开展各项活动，取得良好效果，满分1分。	学院支撑材料 招生就业处
	5.4 市场信息 (5分)	5.4.1 坚持举办学院日常招聘会，满分2分。全年举办20场以上招聘会计1分，不足按比例计分。举办学科类招聘会计1分。 5.4.2 积极开展访企拓岗行动，做好就业市场开拓及走访调研工作，满分2分。完成学校走访任务计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5.4.3 加强校企合作，开展就业基地建设，满分1分。每年新增5个的就业基地计满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招生就业处
	5.5 就业成效 (6分)	5.5.1 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按毕业生自主创业人数每人计0.1分，满分0.5分。 5.5.2 录取研究生(含保送生、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支教团)满分1分。高于学校平均水平计满分，没有达到按百分比得分。音体美、国教、软件专业按以上标准降2个百分点进行计分。 5.5.3 录用公务员满分1分。高于学校平均水平计满分，没有达到按百分比得分。 5.5.4 出国出境满分1分。高于学校平均水平计满分，没有达到按百分比得分。 5.5.5 师范生对口就业率满分1分。高于学校平均水平计满分，没有达到按百分比得分。 5.5.6 军队(含义务兵、士官，消防部队，武装警察等)满分0.5分。高于学校平均水平计满分，没有达到按百分比得分。	学院支撑材料 招生就业处

		5.5.7创新就业工作方式方法，就业工作特色显著，满分1分。	
	5.6初次就业率（3分）	5.6.1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计3分，没有达到按百分比得分。	招生就业处
	5.7留赣就业率（2分）	5.7.1毕业生留赣就业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计2分，没有达到按百分比得分	招生就业处
6、缴费工作（1分）	6.1 学费收缴（1分）	6.1.1 学生欠费率为0，计1分，其他0分。（截止当年12月27日）。	财务处
7、安全稳定（2分）	7.1 安全教育及成效（2分）	7.1.1 学院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情况及成效。	保卫处
8、卫生健康教育（1分）	8.1 卫生健康教育及体检组织工作（1分）	8.1.1 卫生健康教育开展情况及新生和毕业生体检工作组织情况，满分1分。	校医院
9、形势与政策教育（1分）	9.1 形势与政策教育（1分）	9.1.1 《形势与政策课》组织开展情况，满分1分，每少1人次扣0.02分，扣完为止。	思政部

说明: 1. 所有获奖项目就高加分一次，不得重复加分; 2. 学生工作研究论文或课题等成果均以发表或结题为计算标准。